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台山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盖章：台山市水利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台山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2
（一）重要性分析： 12
（二）经济效益分析： 13
（三）社会效益分析： 13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3
（一）投资估算 14
（二）筹措方案 15
（三）项目实施安排 21
（四）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9
（三）总体评价 31
五、专项债券管理 34
（一）债券资金概况 35
（二）债券资金管理 25
（三）职责分工 40
六、项目风险控制 4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1
（二）还款保障措施 4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台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南临南海，分别与新会、开平、恩平、阳江相邻，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排球之乡”之美誉。

2023-2025 年，台山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0 亿元、33.83 亿元、4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61 亿元、11.68 亿元、21.01 亿元。

近三年台山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7.4016	575.368	582.359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8.40	33.83	4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61	11.68	21.0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0.62	10.76	18.1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2.68	42.79	55.4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9.11	8.39	17.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内在要求；关于河道水环境整治工作，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

战工作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2019年攻坚实施方案》，河道综合治理已经成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实现河道河长制水质达标的目标，开展治理是必要的。

2.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城市安全的需要；目前的防洪体系经过多年的建设正在逐步完善，大江大河的防洪能力将得到了较大的提高，防洪形势显著改善。但支流的防洪问题愈发突出，现在每遇大暴雨容易产生洪涝，给当地群众和厂企造成重大的损失。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每年洪涝灾害带来不小的经济损失，因此防洪排涝工作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需要加快支流的综合治理，彻底根治洪涝问题。

（三）项目情况

该项目包含8个子项目1.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4.中小河流治理工程5.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6.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7.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8.台山市都斛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桂南水库对主、副坝进行防渗及加固、重建或加固主副坝输水涵管、放水塔及交通桥，加固溢洪道，修整防汛公路，配套管理用房及管理设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需完成主坝体培厚加固，改建或加固溢洪道；改建或加固涵管放

水设施等；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包括白沙水、新昌水和公益水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治理河长155.3公里。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涉及8个子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概述	立项情况
1	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对主、副坝进行防渗及加固、重建或加固主副坝输水涵管、放水塔及交通桥，加固溢洪道，修整防汛公路，配套管理用房及管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额为6906.48万元。	1.2020年04月02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20〕9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本项目包含22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台山市四九镇坂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1345.51万元。 2.台山市四九镇山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660.59万元。 3.台山市四九镇猪头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41.13万元。 4.台山市四九镇车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	1.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四九镇坂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6号）； 2.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四九镇山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7号）； 3.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四九镇猪头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8号）； 4.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四九镇车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9号）； 5.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四九

		429.68 万元。 5.台山市四九镇蛮陂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797.70 万元。 6.台山市海宴镇大隆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1111.62 万元。 7.台山市广海镇康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 759.15 万元。 8.台山市汶村镇大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 360.33 万元。 9.台山市都斛镇都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 476.74 万元。 10.台山市北陡镇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77.75 万元。 11.台山市海宴镇粪萁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81.38 万元。 12.台山市海宴镇风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58.16 万元。 13.台山市深井镇官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738.48 万元。 14.台山市冲蒌镇龟山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	镇蛮陂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0 号）； 6.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海宴镇大隆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1 号）； 7.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广海镇康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2 号）； 8.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汶村镇大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3 号）； 9.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都斛镇都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4 号）； 10.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北陡镇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5 号）； 11.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海宴镇粪萁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6 号）； 12.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海宴镇风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7 号）； 13.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深井镇官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8 号）； 14.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冲蒌镇龟山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9 号）； 15.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赤

		362.70 万元。 15.台山市赤溪镇护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41.45 万元。 16.台山市大江镇麦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57.71 万元。 17.台山市海宴镇鸡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81.35 万元。 18.台山市深井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25.20 万元。 19.台山市深井镇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94.86 万元。 20.台山市端芬镇田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16.77 万元。 21.台山市赤溪镇白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24.89 万元。 22.台山市赤溪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71.57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为 11014.72 万元。	溪镇护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0 号）； 16.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大江镇麦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1 号）； 17.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海宴镇鸡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2 号）； 18.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深井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3 号）； 19.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深井镇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4 号）； 20.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端芬镇田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5 号）； 21.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赤溪镇白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6 号）； 22.202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台山市赤溪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7 号）。
3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	根据《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 项目(台山项目区)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	1.2020 年 07 月 14 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社农

		水许准〔2021〕9号），项目建设内容： 1、本工程治理规模包括堤防加固7.579km、护岸治理7.843km、清淤疏浚7.028km、新建碧道1.57km、新建公益泵闸、重建西村排涝站及加建白沙灌溉站、新建凤河防洪湖、完善污水管网建设24.218km。 2、重建西村电排站为4台1200ZLB-100轴流泵设计排水流量为15.04m/s，总装机功率1320kW，为中型泵站;重建白沙镇西村自排闸为2孔x5m,总净宽10m，水闸最大过闸流量77.59m/s。下阶段需复核设计排水流量及机组装机容量。3、基本同意白沙灌溉站设计流量为0.68m/s，2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60kW,属V等工程小(2)型泵站。 4、公益泵闸新建电排站为4台1800ZLB-100轴流泵,设计排水流量49.92m/s，装机功率为4x900kW=3600kW,属III等中型泵站;新建公益自排闸为7孔x8m总净宽56m，水闸最大过闸流量618.66m/s，为中型水闸;下阶段需复核设计排水流量及机组装机容量。	〔2020〕138号），同意本项目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62375.97万元。 2.2021年5月21日，江门水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项目(台山项目区)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1〕9号），同意本项目实施。批复项目概算61894.76万元。

		5、新建大冲口泵站、六槐泵站和水头泵站，下阶段根据涝区保护对象按涝区为农田确定泵站排涝标准，复核大冲口、六槐、水头3座泵站的设计排水流量及机组装机容量	
4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本项目包含8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台山市新昌水（三八水）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3835.43万元。 2.台山市新昌水（凤河）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897.26万元。 3.台山市公益水（大江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4213.40万元。 4.台山市公益水（水步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4531.83万元。 5.台山市都斛河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463.56万元。 6.台山市斗山河（冲菱河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204.37万元。 7.台山市大隆洞河（大隆洞至三夹海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6326.40万元。 8.台山市大隆洞河（端芬上泽河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	1.2019年9月27日《关于台山市新昌水（三八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1号）； 2.2019年9月29日《关于台山市新昌水（凤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2号）； 3.2019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公益水（大江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3号）； 4.2019年11月5日《关于台山市公益水（水步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4号）； 5.2020年8月8日《关于台山市都斛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1号） 6.2020年8月11日《关于台山市斗山河（冲菱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2号）； 7.2020年8月21日《关于台山市大隆洞河（大隆洞至三夹海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4号）； 8.2020年8月22日《关于台山市大隆洞河（端芬上泽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

		投资为2275.15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为33747.40万元。	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5号）。
5	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海堤达标加固12.14公里，重建穿堤排水闸8座、生产闸23座，交通桥2座，新建穿堤排水闸2座、管理房1座。 项目总投资额为6957.47万元。	1.2013年09月02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3〕66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19年03月19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9〕276号），同意本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变更后的总投资为6957.47万元。
6	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本工程加固达标海堤总长为12.55公里，堤顶高程为4.6米。重建穿堤涵闸24座，其中，排涝水闸9座，生产闸15座，基本同意穿堤涵闸设计排涝流量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为7439万元。	1.2013年09月02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3〕66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7	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本工程在原赤溪围海堤范围内实施，加固达标海堤总长为5.5公里，堤顶宽度为4米。原址拆除重建小型穿堤水闸6座和穿堤涵窦1座，穿堤水闸总净宽为45米，穿堤涵窦净宽为1.5米。 项目总投资额为3598.06万元。	1.2014年06月06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4〕41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8	台山市都斛堤围除险加固工程	对都斛堤围全长9.382km按3级海堤标准进行除险加固，并	1.2006年07月25日，江门市水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都斛堤围除险加固工程

		对堤上其中12座小型穿堤涵闸进行重建。 项目总投资额为4322.70万元。	初步设计的批复》（江水管〔2006〕29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均为台山市水利局

台山市水利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台山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81007074635Q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路130-1号
法定代表人	林荣均
颁发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台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

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5）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县,下同）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全市重点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6）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7）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9）组织指导水资源监测工作。组织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10）指导农村水

利工作。指导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11）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12）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街）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13）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14）负责落实水利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相关防护标准。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水利汛期值班值守工作。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水情、旱情、水利行业险情、水旱灾害等相关工作。（15）负责组

织、协调及实施全市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市江河湖库管理及保护的总体制度和机制，并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加强江河湖库管理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我市跨镇（街）河流、市管湖库有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16）负责镇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监督工作，指导全市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台山市水利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发展推进，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使得居民休闲活动区域越来越少，居民对于生态休闲环境的需求随之增强，通过本工程的实施，改善了流域水质，创造了多元包容和富有亲和力的城镇公共空间和社区休闲空间，为市民提供公园、绿道、广场等可供休憩的空间，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生态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

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是人民群众生存最基本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项目的实施是建设生态江门、绿色江门的重要措施，对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工程实施后，流域内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河道底泥和垃圾及时清运，大大改善了周围居民生活卫生条件，增强了居民的身体健康，减少了周围居民的医疗卫生支出，以及周围居民在因病无法劳动期间的收入损失。本工程实施后的医疗与生活保障。

水资源是一种十分重要、有限的自然资源，本工程通过水资源机会成本分析来计算工程实施产生的水资源经济价值。水资源的机会成本为由于水资源受到污染，不能发挥其资源特性用途时所牺牲的效益或造成的损失。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建设后的生态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是人民群众生存最基本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项目的实施是建设生态江门、绿色江门的重要措施，对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3）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7）；

（4）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7）；

（5）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

（6）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号文；

（7）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

（8）《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9）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文；

（10）《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1）《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2）《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4）江门市有关建设工程政策信息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15）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6,906.48
2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014.72
3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	61,894.76
4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33,747.40
5	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6,957.47
6	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7,439.00
7	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3,598.06
8	台山市都斛堤围除险加固工程	4,322.70
总投资		135,880.59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暂无市场化融资。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项目以前年度已融资47,335.00万元，其中2021年4月已发行2021年广东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二期）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4,500.00万元，6月已发行2021年广东省农林水

利专项债券（五期）500.00 万元，8 月已发行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8,300.00 万元，10 月已发行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5,700.00 万元，11 月调整发行专项债券 5,135.00 万元（由台山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调整 5,135.00 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前发行利率为 3.13%，发行年限为 10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2022 年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其中 1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4,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其中 3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其中 5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其中 6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3 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200.00 万元，其中 4 月已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5,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 万元）（实际利率为 3.16%，发行年限为 20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5 月已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3,2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 万元）（实际利率为 3%，发行年限为 20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2024 年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已发行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5,9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

元）（实际利率为 2.65%，发行年限为 10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3 月已发行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1,6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67%，发行年限为 20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25 年 1 月已发行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7,4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十五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11 月调整发行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共计 1,222.00 万元（调整原因：因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求有变，调整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500.00 万元至本项目，因台山市四九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整治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求有变，调整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722.00 万元至本项目，共计 1,222.00 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调整发行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207.00 万元（调整原因：因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求有变，调整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207.00 万元至本项目）；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1,200.00 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455.00（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其中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045.00(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其中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3,700.00(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71.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34,433.71万元(其中已到位34,433.71万元)，其他资金31,911.88万元目前尚未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35,880.59	96,097.71					34,433.71	34,433.71	31,911.88		3,700.00	61,664.00	4,171.00
2020 年及之前	22,662.64	22,662.64					22,662.64	22,662.64					
2021 年	35,849.07	35,849.07					11,714.07	11,714.07				24,135.00	
2022 年	7,557.00	7,557.00					57	57				7,500.00	
2023 年	8,200.00	8,200.00										8,200.00	
2024 年	7,500.00	7,500.00										7,500.00	
2025 年	10,829.00	10,829.00										10,829.00	

2026 年	11,200.00	3,500.00									3,700.00	3,500.00	4,000.00
以后年度	32,082.88								31,911.88				171.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在水库原址建设无新增用地，水利项目不需要环评工作,已完成了初设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坝、副坝培厚加固，重建上游砼护坡和续建反滤体，溢洪道重建控制段及交通桥等。6月底前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52%；12月底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100%。

2.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在水库原址建设无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环评工作,项目已经进行了招标，完成初设批复。项目预计4月底前全面开工。6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30%。9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60%。12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100%。

3.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项目新增用地231.37亩，不需要进行环评工作。目前已完成招投标，立项工作。6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15%。9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35%。12月15日完成年度建设任务100%。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开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2月30日。

4.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为原河道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环评工作。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招标工作以及初设批复。项目已于2020年9月正式施工。

5.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等工作工作。项目已于2014年10月20日正式施工。

6.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原海堤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已经完成环评、立项、招标工作以及初设批复。项目已于2014年10月20日正式施工。

7.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原海堤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已完成环评、立项、招标工作以及初设批复。项目已于2015年11月30日正式施工。

8.台山市都斛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原海堤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已完成环评工作、立项，招标工作以及初设批复。项目已于2007年7月18日正式施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2026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工程建安费及其他费用，届时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各项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合计债券资金使用金额3,700.00万元，以下附表为计划使用情况。

债券资金用途明细		
合计		3,700.00万元
1	建安费和工程其他费用	3,700.00万元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场地租金收入、污水处理收费、零售商业出租、户外广告收益和旅游收入。

（1）周边配套停车场停车收入

主要包括周边公共停车场运营期间停车收费收入。根据《粤发改价格[2015]483号》，停车费收入标准统一按照按20元/个·日的收入计；在周边停车场设置停车位2000个。故有2000个停车位，年均停车收入按90%约为1,314.00万元；

（2）污水处理收费

以污水处理水量为基础计算处理收费，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按现行0.95元/立方米计算，得出台山市每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收益约为83.33万元。

江门市各区县污水处理费收益一览表

市（区）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收益（万元）
蓬江区	0	0
江海区	0	0
新会区	0	0
鹤山市	438.53	416.6
开平市	386.62	367.29
台山市	87.72	83.33
恩平市	66.58	63.25
总计	979.45	930.47

（3）零售商业出租

基于各区建设驿站数量评估零售商业租金价格，综合江门各区县情况，出租价格以每天每平方米2元计算，每个驿站约50.62平方米，得出台山市每年项目建设零售商业租金约为44.34万元。

江门市各区县零售商业年收益一览表

市（区）	驿站数量（个）	零售商业年收益（万元）
蓬江区	3	11.09
江海区	6	22.17
新会区	8	29.56
鹤山市	19	70.21
开平市	13	48.04
台山市	12	44.34
恩平市	3	11.09
总计	64	236.50

（4）户外广告收益

选择户外灯箱广告作为计算依据，综合江门各区县情况，江门市户外灯箱广告出租价格以每天 200 元计算，得出台山市每年户外广告收益约为 1821.6 万元。

江门市各区县户外广告年收益一览表

市（区）	户外灯箱数量（个）	户外灯箱广告收益（万元）
蓬江区	30	216
江海区	26	187.2
新会区	65	468
鹤山市	206	1483.2
开平市	320	2304
台山市	253	1821.6
恩平市	45	324
总计	945	6804

（6）旅游收入

台山市是广东省著名的旅游城市，旅游竞争力居全省前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旅游环境，保守估计可为台山市每年增加超过 8500 万元的旅游收入。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益	零售商业出租	户外广告收益	旅游及其他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三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四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五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六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七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八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九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一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二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三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四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五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六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七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八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九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一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二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三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四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五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六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七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八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九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三十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合计	38,106.00	2,416.57	1,285.86	52,826.40	246,500.00	341,134.8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场地日常管理费用。

（1）场地日常管理费

场地日常管理费用约为131.40万元/年。

（2）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场地管理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31.40	0.00	131.40
第三年	131.40	0.00	131.40
第四年	131.40	0.00	131.40
第五年	131.40	0.00	131.40
第六年	131.40	0.00	131.40
第七年	131.40	0.00	131.40
第八年	131.40	0.00	131.40
第九年	131.40	0.00	131.40
第十年	131.40	0.00	131.40
第十一年	131.40	0.00	131.40
第十二年	131.40	0.00	131.40
第十三年	131.40	0.00	131.40
第十四年	131.40	667.16	798.56
第十五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十六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十七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十八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十九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一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二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三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四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五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六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七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八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九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三十年	131.40	1,017.92	1,149.32
合计	3,810.60	16,953.93	20,764.53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320,370.3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三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四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五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六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七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八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九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十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十一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十二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十三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十四年	11,763.27	798.56	10,964.71
第十五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十六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十七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十八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十九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一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二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三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四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五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六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七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八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九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三十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合计	341,134.83	20,764.53	320,370.3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85.41	0.00	-285.41	-285.41
第二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11,061.05
第三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22,407.50
第四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33,753.96
第五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45,100.42
第六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56,446.88
第七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67,793.34
第八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79,139.79
第九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90,486.25
第十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101,832.71
第十一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113,179.17
第十二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124,525.62
第十三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135,872.08
第十四年	11,763.27	285.41	798.56	10,679.29	146,551.38

第十五年	11,763.27	285.41	1,149.32	10,328.53	156,879.91
第十六年	11,763.27	285.41	1,149.32	10,328.53	167,208.45
第十七年	11,763.27	285.41	1,149.32	10,328.53	177,536.98
第十八年	11,763.27	285.41	1,149.32	10,328.53	187,865.52
第十九年	11,763.27	285.41	1,149.32	10,328.53	198,194.05
第二十年	11,763.27	3,985.41	1,149.32	6,628.53	204,822.59
第二十一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15,243.99
第二十二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25,665.39
第二十三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36,086.80
第二十四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46,508.20
第二十五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56,929.61
第二十六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67,351.01
第二十七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77,772.42
第二十八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88,193.82
第二十九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98,615.23
第三十年	11,763.27	97,880.86	1,149.32	-87,266.92	211,348.31
合计	341,134.83	109,021.98	20,764.53	211,348.31	211,348.31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164.00	31,853.32	90,017.32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85.41	285.41	0.00	

第二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三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四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五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六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七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八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九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十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十一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十二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十三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十四年		285.41	285.41	10,964.71	
第十五年		285.41	285.41	10,613.95	
第十六年		285.41	285.41	10,613.95	
第十七年		285.41	285.41	10,613.95	
第十八年		285.41	285.41	10,613.95	
第十九年		285.41	285.41	10,613.95	
第二十年	3,700.00	285.41	3,985.41	10,613.95	
第二十一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二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三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四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五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六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七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八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九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三十年	7,671.00	192.54	7,863.54	10,613.95	
合计	69,535.00	39,486.98	109,021.98	320,370.30	
本息覆盖倍数	2.9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164.00	31,853.32	90,017.32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85.41	285.41	0.00	
第二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三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四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五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六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七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八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九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十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十一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十二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十三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十四年		285.41	285.41	9,868.24	
第十五年		285.41	285.41	9,552.55	
第十六年		285.41	285.41	9,552.55	

第十七年		285.41	285.41	9,552.55	
第十八年		285.41	285.41	9,552.55	
第十九年		285.41	285.41	9,552.55	
第二十年	3,700.00	285.41	3,985.41	9,552.55	
第二十一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二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三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四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五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六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七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八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九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三十年	7,671.00	192.54	7,863.54	9,552.55	
合计	69,535.00	39,486.98	109,021.98	288,333.27	
本息覆盖倍数	2.64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164.00	31,853.32	90,017.32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85.41	285.41	0.00	
第二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三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四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五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六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七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八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九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十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十一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十二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十三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十四年		285.41	285.41	8,771.77	
第十五年		285.41	285.41	8,491.16	
第十六年		285.41	285.41	8,491.16	
第十七年		285.41	285.41	8,491.16	
第十八年		285.41	285.41	8,491.16	
第十九年		285.41	285.41	8,491.16	
第二十年	3,700.00	285.41	3,985.41	8,491.16	
第二十一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二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三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四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五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六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七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八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九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三十年	7,671.00	192.54	7,863.54	8,491.16	
合计	69,535.00	39,486.98	109,021.98	256,296.24	
本息覆盖倍数	2.35				

综上所述，预计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3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项目以前年度已融资47,335.00万元，其中2021年4月已发行2021年广东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二期）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4,500.00万元，6月已发行2021年广东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五期）500.00万元，8月已发行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8,300.00万元，10月已发行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5,700.00万元，11月调整发行专项债券5,135.00万元（由台山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调整5,135.00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前发行利率为3.13%，发行年限为10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2022年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其中1月已发行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4,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其中3月已发行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其中5月已发行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1,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其中6月已发行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3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8,200.00万元，其中4月已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5,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万元)（实际利率为3.16%，发行年限为20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5月已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3,2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 万元）（实际利率为 3%，发行年限为 20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2024 年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其中 1 月已发行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5,9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65%，发行年限为 10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3 月已发行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1,6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67%，发行年限为 20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25 年 1 月已发行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7,4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十五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11 月调整发行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共计 1,222.00 万元（调整原因：因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求有变，调整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500.00 万元至本项目，因台山市四九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整治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求有变，调整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722.00 万元至本项目，共计 1,222.00 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调整发行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207.00 万元（调整原因：因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

施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求有变，调整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207.00万元至本项目);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1,2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455.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其中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045.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其中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3,7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71.00万元。

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三十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10月发行3,7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135.00	5,135.00		3.13%	1,607.26	6,742.26
已融资	4,500.00	4,500.00		3.89%	3,501.00	8,001.00

已融资	500.00	500.00		3.79%	379.00	879.00
已融资	8,300.00	8,300.00		3.45%	5,727.00	14,027.00
已融资	5,700.00	5,700.00		3.63%	4,138.20	9,838.20
已融资	4,500.00	4,500.00		3.28%	2,952.00	7,452.00
已融资	500.00	500.00		3.32%	332.00	832.0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3.28%	984.00	2,484.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3.22%	644.00	1,644.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16%	3,160.00	8,160.00
已融资	3,200.00	3,200.00		3.00%	1,920.00	5,120.00
已融资	5,900.00	5,900.00		2.65%	1,563.50	7,463.50
已融资	1,600.00	1,600.00		2.67%	854.40	2,454.40
已融资	7,400.00	7,400.00		1.99%	2,208.90	9,608.90
已融资	1,222.00	1,222.00		2.12%	518.13	1,740.13
已融资	2,207.00	2,207.00		2.06%	1,363.93	3,570.93
第一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二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三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四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五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六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七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八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九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一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二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三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四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五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六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七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八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九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二十年	11,371.00	3,700.00	7,671.00	2.51%	285.41	3,985.41
第二十一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二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三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四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五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六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七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八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九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三十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7,863.54
合计		69,535.00			39,486.98	109,021.98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

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台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台山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

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台山市水利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台山市水利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根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

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